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設立。
-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
- 1.4 提名委員會須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經考慮將予委任、替補或重選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才能組合後，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成立由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之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局主席，而小組委員會之成員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
- 1.6 小組委員會將於其成立目的達到或終止後解散。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小組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 2.2 提名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須在其認為適合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提名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出，惟提名委員會或相關小組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3 提名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3.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包括相關委員會之主席）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由提名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包括相關委員會之主席）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3.7 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應提名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邀請，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5. 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6. 職務、權力及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應有之職務、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 6.1 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局之需要，並就董事局之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局，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價值；
- 6.2 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局，包括物色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局考慮；
- 6.3 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6.4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7. 匯報責任

- 7.1 提名委員會或相關小組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局提供最新資訊及進展情況。

8. 權限

- 8.1 提名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 8.2 提名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8.3 提名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刊登職權範圍書

- 9.1 本職權範圍書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取職權範圍書副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